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實驗教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3年3月18日中市教小字第1130022326號核定函。
- 四、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以下皆簡稱本校）110-115學年蒙特梭利實驗教育計畫。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六、本校113年2月22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

貳、學校簡介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公布實行後，104 學年度起，本校成為臺中市第一所由普通公立小學轉型為公辦公營的實驗教育小學，110 學年度起轉型為蒙特梭利教育理念學校，核心價值以兒童為師，讓教育成為孩子生命之助，打破傳統依課表上課或傳授知識的方式，進行整合性的實驗教育。110-111 學年度維持低中高混齡教學模式，112 學年度正式成立兩個蒙特梭利班級，同時透過 3 個年級混齡，以發揮最大學習遷移，提供生活豐富的社會化環境，使孩子有機會成為接受者和給予者，這也是人格發展的一部分。蒙特梭利教育強調孩子「工作」的重要，在蒙特梭利學校以 3 小時作為作息的節奏，因為蒙特梭利博士觀察在特定時間，提供孩子們任務和挑戰，可以引導孩子專注，而提供專注的條件，可以看到孩子內在安定的改變。

一、教育理念-涵養自由中承擔責任的兒童

(一)因兒童興趣而起的活動

活動衍自人因應環境的行為渴望，兒童如果被迫端坐或是只聽他人解說，是無法達到良好的學習效果，他們必須自己行動。在課堂中，我們將以兒童興趣為本，讓兒童在與環境互動中，自發性選擇，才能滿足人類行為傾向，以順利發展並適應所處環境。

(二)在自由中負起責任的兒童

自由促使兒童自我養成，蒙特梭利更將自由稱為「發展過程之鑰」，自由並非為所欲為，自由意味著自律、自我控制，能做所選擇的事，而不是被一時感覺或不合理念頭所役使，更是在真正自由之前有能力負起責任。我們以工作任務和日誌由教師示範給孩子們並引導孩子紀錄、閱讀、省思工作日誌，同時強調家長閱讀孩子工作日誌的重要，無論是家長或教室內的教師或兒童，都必須自律且負責，蒙特梭利教育才能成功。

(三)為專注預備好的環境

預備環境必然是一個簡單、漂亮而有條理的地方，其間沒有阻礙兒童發展的東西。環境整



潔有助於孩子活動的專注，明亮、寬敞又舒適的自由空間，井然有序的教具擺放和工作坊式的學習區營造，教師製作精緻教具及教室教學情境用心安排與設計，為創造一個能讓孩子專注學習的環境。

(四)以兒童為教師的成人

《童年的秘密》一書提到「能夠幫助人類的力量，潛藏在兒童身上。」兒童形象如此強大且神祕，我們應該謙卑的以兒童為教師，因為童年藏著我們人性許多的秘密。此外，「發怒是妨礙我們理解兒童的致命錯誤」，教師應做好內在的心理準備，系統性的研究自己，才能看見兒童。

二、課程特色-宇宙教育

典型蒙特梭利小學的五個偉大故事分別為宇宙與地球起源的故事、生命起源的故事、人類起源的故事、數學起源的故事、語言書寫起源的故事，構成偉大的關鍵課程，這也是本階段實驗教育計畫書中課程最大的特色，實施關鍵課程目的提供師生探索「我是誰」以及「自己究竟如何來到這世界」，唯有瞭解上列問題，才有可能理解自己身處在宇宙之間所背負的使命。除了關鍵課程之外，基礎課程包含AMI 6-12歲主教課程內容，涵蓋綜合課程、語言、數學(算術與代數)、幾何學、地理學(包括物理和化學)、生物學、歷史、音樂、藝術等領域；戶外課結合本校在地自然與人文環境進行學習。

三、學生圖像

我們希望培養我們的孩子成為自由與責任的全人，具備自律心、仁愛心、勇敢心、恆毅心，探索與了解自己、發現自我價值，成為在宇宙世界中安身立命並且有能力做出奉獻的「宇宙之子」。

參、本校教師工作要求與應盡義務

本校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課程實施參採十二年課程綱要，除了國語文和數學領域參採選用教育部審定版教科書之外，其餘教材、教學資源、蒙特梭利教具與學習資源需由教師自編或自製；教師工作除依教師法等相關教師工作義務規範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參與蒙特梭利專業培訓與持續成長

本校為實踐蒙特梭利教育理念，教師需於寒暑假參與蒙特梭利教師培訓，另需參與學校所規劃每週教師專業成長活動，持續精進實驗教育專業知能，教師需定期參與研究與發表，成為學生學習典範。

二、擔任蒙特梭利主教或者協同教師

如已具備國際蒙特梭利協會AMI (Association Montessori Internationale) 證照教師需擔任本校蒙特梭利班級主教導師，如無相關證照者，需配合學校指派參與蒙特梭利主教或助理教師培訓，並有義務擔任蒙特梭利主教導師或教師兼任行政人員。如擔任助理教師須與合格的主教導師一起協同帶領混齡蒙特梭利班級。

三、進行學生主題學習成果發表

本校每學期舉辦主題式學習學生成果發表會，教師依據科目特質與學習需求，規劃多元適

性的學習成果發表方案，展現創新實驗精神之學習成效。

四、實施多元評量並重視質性評量回饋

本校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領域學科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紙筆測驗極少化，一學期至多一次總結性紙筆測驗。我們更重視學生學習歷程，評量結果呈現需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以實作評量為主，包和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教師另需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五、加入社群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共備

「蒙特梭利工作」與「特色馬學馬術」之課程內容與學習教材，皆由本校教師共同設計與開發。教師依專長或任教科目編入課程研發小組及備課社群，進行課程研討、教材開發與教學共備。

六、支援行政工作與校辦之活動

為使本校組織效能發揮最大績效，全體教師需參與全校性活動、支援行政工作，包含招生宣傳、指導學生社團、戶外課、教師教育參訪、課後輪值、學校官方臉書教育報導等。

七、經本案錄取分發者，應實際於本校服務滿6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實際服務6年係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不得採計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2年）。如經學校公假公費派訓者，應視公費派訓年限，另訂延長服務之年限。

肆、簡章公告

自 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
- 二、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網站首頁公佈欄【<https://zkes.tc.edu.tw>】。
-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伍、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2. 無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

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國民小學教師資格條件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始得報名：

1. 持有有效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不含持試用教師證書者)。
2. 現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准先持資格考試及格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以切結方式(附件3)參加甄選，倘經錄後應於113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繳至本校。
3. 非以原合格教師證登記類科報名者，得准先持師資培育機構教師證書送審證明文件，並以切結方式(附件3)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應於113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於113年8月31日前繳回本校，如教師證書日期遲於113年7月31日或未於113年8月31日前繳至本校者，撤銷錄取聘任資格，不得異議。
4. 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

二、甄選榜示前發現有不符前規定甄選資格者，應取消參加甄選資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聘任資格，若已應聘，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陸、甄選名額

- 一、普通科教師2名，備取2名，本校屬極度偏遠地區實驗學校。
-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者，經提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得不足額錄取。

柒、甄選方式：分二階段辦理

一、初試：採書面審查及筆試。

(一) 書面審查：內頁10頁以內(含自傳、履歷或實驗教育相關修課紀錄、研習證書或服務證明等)，可另加1頁封面。

(二) 筆試：教育專業科目申論5題，採人工閱卷，請以藍或黑色原子筆、鋼筆進行書寫，但不得使用鉛筆。

二、複試：採試教及口試方式。

捌、初試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報名時間：113年5月20日(星期一)8時至17時止，進行現場報名。

三、補件日期：113年5月21日(星期二)8時至12時止(僅受理5月20日初試報名因資格審查未通過需補件者之複審，不受理書面審查資料之補件)。

四、繳費方式：請於現場報名時繳交新臺幣500元整。應考人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地址：424005臺中市和平區中坑里中坑路中坑巷41號）

六、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影本應一致為A4大小）各1份，正本查驗完畢當場發還，影本需收繳，證件正本不齊或僅持證件影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並請將下列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

1. 初試報名表（須正本，應考人須簽名或蓋章）（附件 1-1）。
2. 國民身分證：
 - (1)一律使用國民身分證正本且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
 - (2)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3. 合格教師證書，未具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下列各項證明資料之一：
 - (1) 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者，另檢附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
 - (2) 非以原合格教師證登記類科報名者，應另檢附師資培育機構教師證書送審證明文件。
 - (3) 持82年7月31日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證明文件。
4. 切結書（附件 3）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 准考證（附件 2-1，請先填妥姓名）及三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 2 張（1 張貼於報名表，1 張貼於准考證）。
7. 回郵信封兩份（務請備妥約 10*22cm 大小之中式 15K 信封，填妥收信人姓名及住址，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
8. 書面審查資料內頁 10 頁，可另加 1 頁封面，請裝訂成冊（含自傳、履歷或實驗教育相關修課紀錄、研習證書或服務證明等）。
9. 蒙特梭利 AMI 或 AMS 國際證照（無者免繳）。
10. 委託他人報名者，應繳交初試報名委託書（附件 4）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親自報名者免繳。
11. 政府核發尚在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無則免附）。
12.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者免繳）。
13. 身心障礙或有特殊需求之應考人請於報名時完成「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附件7】填寫，連同應繳驗證件，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試場將提供適當服務。

玖、初試日期、地點、方式及錄取人數

一、初試日期：113年5月25日（星期六）

二、初試地點：本校（地址：424005臺中市和平區中坑里中坑路中坑巷41號）

三、附註：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貼有3個月內2吋照片之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詳見准考證內容（如應考人身分證遺失，則須攜帶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

四、初試時間：

時間	內容
09:20 前	考生報到
09:20-09:30	考場規則說明
09:30-12:00	教育專業科目筆試(申論)

五、初試方式：

（一）書面審查及筆試。

（二）以藍或黑色原子筆、鋼筆進行書寫，但不得使用鉛筆。

六、成績計算：書面審查資料(佔初試成績30%)，教育專業科目筆試申論(佔初試成績70%)。

七、初試成績：

（一）以初試成績(書面審查、筆試)錄取「本校欲正式錄取名額之4倍」人員參加複試，分數未達70分者不錄取。

（二）113年5月27日（星期一）早上9時以電子郵件寄送成績單。

八、複查方式：

（一）初試成績複查時間為113年5月27日（星期一）10時至16時，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初試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附件5】，親自向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地址：424005臺中市和平區中坑里中坑路中坑巷41號，聯絡電話：04-25874992）申請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資料。

九、複試名單公告：公告於本市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首頁，並於113年5月27日（星期一）17時公告複試名單並寄發初試紙本成績單。

十、初試正取及備取考生倘為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所登載之人員，取消複試報名資格。

拾、複試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應附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並接受報名資格審查。
- 二、報名時間：113年6月3日（星期一）8時至17時止進行現場報名及報名資料審查。
- 三、繳費方式：請於現場報名時繳交新臺幣500元整。應考人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地址：424005臺中市和平區中坑里中坑路中坑巷41號）
- 五、報名應檢附資料：
 - （一）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二）需繳交資料（下列資料請依序成冊，以便複核）：
 1. 初試成績單。
 2. 複試報名表。
 3. 准考證（附件2-2，請先填妥姓名）及三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2張（1張貼於報名表，1張貼於准考證）。
 4. 委託他人報名者，應繳交初試報名委託書（附件4）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親自報名者免繳。
 5. 回郵信封兩份（務請備妥約10*22cm大小之中式15K信封，填妥收信人姓名及住址，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
- 六、身心障礙或有特殊需求之應考人請於報名時完成「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附件7】填寫，連同應繳驗證件，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試場將提供適當服務。

拾壹、複試報到、時間、地點、方式及錄取人數

- 一、複試日期：113年6月8日（星期六）
- 二、複試報到：
 - （一）報到時間：113年6月8日（星期六）8時00分至8時30分止，親自現場報到。
 - （二）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地址：424005臺中市和平區中坑里中坑路中坑巷41號）。
 - （三）報到方式：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貼有3個月內2吋照片之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詳見准考證內容(如應考人身分證遺失，則須攜帶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

三、複試時間：

時間	內容
08:00-08:30	報到
08:30-08:45	複試規則說明及抽籤
09:00-	試教 15 分
	口試 15 分

四、普通科教師複試：

(一) 第一階段考試方式：試教

1. 每名應考人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應考人於試教前 15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單領域與主題，應考人除試教承辦單位所準備之教科書外，不可附教案及攜帶任何教具進場。試教前詳讀本校蒙特梭利實驗教育理念複試應試說明並依抽到試教之主題，參酌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劃跨領域統整課程及試教，此類科試教須包含混齡及跨領域統整教學元素。

2. 試教抽籤主題

抽籤號碼	領域	教學主題
1	國語文 數學	文字的故事-閱讀寫作
2		數字的故事-數
3		數字的故事-計算
4		數字的故事-量與實測
5		數字的故事-幾何
6		數字的故事-代數
7		數字的故事-統計與機率

(二) 第二階段考試方式：口試

每名應考人口試時間為 15 分鐘，不可攜帶任何簡歷或資料。

(三) 應考人於試教及口試排定時間結束後，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成績計算：

(一) 初試成績計算：初試成績佔總成績 40%，初試含書面審查資料（佔初試成績 30%）及教育專業科目筆試申論（佔初試成績 70%）。

(二) 複試成績計算：複試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30%、試教成績佔總成績 30%。

(三) 初試、口試及試教成績合計以 100 分為滿分，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1. 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入遞補名冊。

2. 複試任一項目(含口試、試教)原始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亦不列入遞補名冊。

(四) 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及初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口試及初試成績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六、複試成績：

113年6月9日(星期日)早上9時以電子郵件寄送成績單。

七、複查方式：

- (一) 複試成績複查時間為 113年6月9日(星期日) 10時至16時，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附件6】，親自向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地址：424005臺中市和平區中坑里中坑路中坑巷41號，聯絡電話：04-25874992）申請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二)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資料。

八、錄取人數與公告：

- (一) 依複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教師2名，備取2名。
- (二)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得不足額錄取。
- (三) 錄取名單於 113年6月9日(星期日) 17時前公告於本市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首頁，並寄發複試成績單暨錄取通知。

拾貳、錄取人員報到

一、第一次報到

- (一) 時間與地點：凡錄取人員親自於 113年6月13日(星期四) 10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未親自或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逕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 (二) 攜帶資料：國民身分證、教師合格證書、複試成績單，並依所訂期限繳交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及相關證明文件)，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取消錄取資格。
- (三) 如欲辦理年資敘薪之審議，應自行檢具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文件。

二、第二次報到

- (一) 若第一次報到之錄取人員因故放棄或未於 113年6月13日(星期四) 報到，本校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進行報到。
- (二) 時間與地點：凡錄取人員親自於 113年6月14日(星期五) 10時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未親自或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逕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 (三) 攜帶資料：國民身分證、教師合格證書、複試成績單，並依所訂期限繳交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及相關證明文件)，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取消錄取資格。
- (四) 如欲辦理年資敘薪之審議，應自行檢具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文件。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試日程及地點須更動，將公布於本市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二、經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三、經甄選錄取者，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登記為合格教師者或有教師法第19條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情事者，則撤銷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五、現職教師倘獲錄取，至學校報到時，因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致影響自身權益者，不得異議。
- 六、甄選錄取人員如逾時未應聘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七、參加本校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相關服務年資自報到日起算。
- 八、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見本簡章第參點內容）。
- 九、凡經甄選錄取者需參與本校辦理之師資培訓課程（師資培訓課程將於寒暑假、週三下午或假日舉行）。
- 十、身心障礙應考人若須提供特別試場服務，請另填寫申請表（附件7）。
- 十一、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二、報名諮詢電話及時段：
 - （一）諮詢電話：本校教務處（04）25874992 分機 151
 - （二）時段：簡章公告之日起至 113 年 6 月 7 日，09:00-12:00 及 13:30-16:00(不含例假日)。

【附錄 1】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

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12 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 4】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實驗教育教師甄選 試場規則

- 一、應考人應依各考試公告或考試通知書所載之日期與時間，於指定之試場應試。
應考人應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我國居留證、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出示有效身分證件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 二、口試與應依序應試之考試，各應考人考試之開始與結束，由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或監場人員指示之。
依規定變更考試時間者，其考試之開始或結束，以適當方式表示之。依規定延長考試時間者，亦同。
經本校核准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或因功能障礙，致無書寫能力及無法使用電腦作答，經本校核准者，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二十分鐘。
- 三、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除另有規定外，應考人至遲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入場應試，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離場。另考試公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口試與其他應依序應試之考試，應考人未於指定時間與梯次到場者，不得應試。但考試公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電腦螢幕上之座號、類科、科目及試題之類科、科目等有无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五、文具應自備，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透明墊板、透明鉛筆盒。
- 六、答案卡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識者，其責任自負，不得異議。
- 七、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每節考試開始時，應考人始得作答；考試結束時，應考人應立即停止作答。
考試時間結束或應考人自行結束作答者，應經監場人員逐一驗收應考人試卷或其他應繳回物品無誤後，始得離場，並不得停留於試場內。但有正當理由經監場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口試與其他應依序應試之考試，應考人應遵守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或監場人員之指示進行。
- 八、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每節考試時，應考人應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指定位置，以備查核。
口試與其他應依序應試之考試，應考人應依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或監場人員之要求，接受身分查核。
考試時，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之要求，穿戴身分識別裝置或於到考紀錄文件上簽名。考試期間，監場人員得就相關應考人與應試情形拍照或錄影存證。
- 九、考試時，應考人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必需用品，並不得置於試場座位四周。但考試公告或各科目考試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考試時，應考人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

十、 考試時，應考人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試。但應試科目試題註明得使用者，不在此限。

十一、 應考人不得於試卷、答案卡及實地測驗作品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足以顯示、辨識或追究其身分之文字、符號或標記。

十二、 應考人不得將試務機關提供之試題、試卷、紙張、材料、物品或輔具等攜離試場。但經監場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三、 考試時，應考人不得有影響其他應考人應試之行為。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進行中，應考人非經監場人員之許可，不得擅自發言。

十四、 考試時，應考人因故請求暫時離場者，應經各試場監場人員同意並陪同。

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視為自行結束應試，不得再行入場。

應考人經同意暫時離場者，離場期間仍計入考試期間，並應服從陪同人員之指揮。

十五、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以扣考並不予計分。考試結束後發現者，亦同：

(一) 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

(二) 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

(三) 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試卷、應試材料或其他識別標號，足以混淆應考人身分。

(四) 考試時，以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

(五) 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

(六) 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卷、答案卡、實地測驗作品之全部或一部，或將其攜離試場。

(七) 故意破壞應試用電腦設備或試務運作系統。

(八) 調換應試試卷、答案卡、材料或實地測驗作品。

(九) 故意毀損或破壞其他應考人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

(十) 以其他詐術或非法之方法應試，意圖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十六、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

(一)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擅自離開試場。

(二) 故意毀損或破壞試卷、實地測驗作品之彌封或條碼。

(三) 因過失毀損或污損其他應考人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

(四) 考試時，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與他人交談。

(五) 考試時，故意洩漏作答內容於他人，或提供他人窺視。

(六)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規定，考試時擅自使用電子計算器或其他依規定不得使用之物品。

(七) 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實地測驗作品之全部或一部分，或將其攜離試場。

十七、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

- (一) 誤用他人試卷或應試材料作答。但不可歸責於應考人者，不在此限。
- (二) 因過失毀損或污損自己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但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之評分，仍依毀損或污損之狀態為之。
- (三)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於考試開始前作答，或考試結束後繼續作答。
- (四)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停留於試場內，或未經同意擅自再入試場，經制止仍不聽從。
- (五) 違反第九條規定，考試時隨身攜帶、配戴或於試場座位四周置放書籍、文件、資料、紙張、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
- (六) 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
- (七)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 (八)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十八、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

- (一) 未經監場人員許可，擅自移動試場座位桌椅或設備。
- (二)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攜帶前條第五款所列物品以外之非應試必需用品應試，或置於試場座位四周。
- (三)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

十九、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應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者，監場人員應為下列處置：

- (一) 即時制止其違規行為，並扣留或移除違規物品。
- (二) 製作違規書面紀錄，並由違規應考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 (三) 保全相關違規證據。必要時，得扣留可為違規證據之物。

考試時應考人疑有違反本規則規定之情事，違規事證未臻明確者，監場人員得變更其應試座位、限制其應試方式或採取其他必要的保全措施後，許其繼續應試，並記明於違規書面紀錄。

二十、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應予以扣考者，應由監場人員會同試務處派駐各考區辦理考試人員作成扣考決定，並告知應考人。

遭扣考之應考人，非經監場人員之同意，不得擅自離開試場。

二十一、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而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者，應提報本甄選委員會。

二十二、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除依本規則之規定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外，辦理試務機關應依法告發，並提報本甄選委員會。

二十三、考試期間，任何人不得於考場區域內為下列行為，違者，監場人員應予以制止，仍不聽從者，得予以驅離：

- (一) 散發或張貼宣傳品、銷售物品或為其他宣傳、商業行為。
- (二) 喧鬧、製造噪音等干擾考試秩序行為。

二十四、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場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附錄 5】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實驗教育教師甄選
複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複試時，必須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始得進入試場應試。
- 二、應考人於口試及試教排定時間結束後，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三、准考證遺失請到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 四、試教注意事項：
 - (一)請應考人依公告順序於指定時間(提前 20 分鐘)親自到各試場預備區，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辦理報到驗證，試教前 15 分鐘抽取試教單元，然後回指定預備席預備(不得攜帶任何準備資料)。
 - (二)每位應考人試教時間 15 分鐘，應考人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由工作人員轉交甄選委員簽名後開始試教；第 13 分鐘時按一鈴聲提示，第 15 分鐘連續按鈴三下，請應考人立即結束試教演示，並取回准考證離開試場。
 - (三)試場提供白板及白板筆。
- 五、口試注意事項：
 - (一)請應考人依公告順序與指定時間(提前 10 分鐘)親自到各試場預備區，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辦理報到驗證，完成後到指定預備席等候。
 - (二)每位應考人口試時間 15 分鐘，應考人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由工作人員轉交甄選委員簽名。口試由口試委員自行提問，口試時間第 13 分鐘時按一鈴聲提示，第 15 分鐘連續按鈴三下，應考人終止回答並領回准考證後離開考場。
- 六、試教及口試均不得攜帶個人檔案、教案、教具入場。
- 七、請勿攜帶手機或其他通訊器材入場應試，違者依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實驗教育教師甄選試場規則辦理。
- 八、其他有關考場應遵守事項，依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訂定公布之規定辦理。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實驗教育教師甄選初試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性別	身心障礙者特 別試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另填附件7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證 字號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 地址	E-mail:	聯絡 電話	(H) (手機)				
最高 學歷	大學 大學		學院 學院	系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為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師資培育 修畢學校	大學 (請填學校全名)						
經歷 學校/ 職稱/	1.	(年 月-- 年 月)	2.	(年 月-- 年 月)			
	3.	(年 月-- 年 月)	4.	(年 月-- 年 月)			
專長或 特殊表現							

二、基本資料審核(由學校填寫，請勿自填)

項 目 名 稱 「*」為無者免繳	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 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委託書(附件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各項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回郵信封兩份(請填妥收件人姓名 與地址,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報名表(貼照片)(附件1-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准考證(貼照片)(附件2-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初試:報名費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切結書(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書面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初試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	初試審查 人員核章	出納人 員核章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實驗教育教師甄選複試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性別			身心障礙者特 別試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另填附件 7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證 字號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 地址	E-mail:		聯絡 電話	(H) (手機)			
最高 學歷	大學 大學		學院 學院	系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為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師資培育 修畢學校	大學 (請填學校全名)						
經歷 學校/ 職稱/ 服務起迄	1.	(年 月-- 年 月)	2.	(年 月-- 年 月)			
	3.	(年 月-- 年 月)	4.	(年 月-- 年 月)			
專長或 特殊表現							

二、基本資料審核(由學校填寫，請勿自填)

項 目 名 稱 「*」為無者免繳	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 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委託書(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回郵信封兩份(請填妥收件人姓名 與地址，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複試:報名費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報名表(貼照片)(附件 1-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准考證(貼照片)(附件 2-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複試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	複試審查 人員核章	出納人 員核章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實驗教育教師甄選初試准考證

甄選日期、時間、項目			
項目	日期	時間	內容
初試	5 月 25 日 (星期六)	09:20- 09:30	考試規則說明
		09:30- 12:00	教育專業科目 筆試

附註：

1. 考試時應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2. 請詳閱本證之試場注意事項。
3. 初試地點：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
(地址：臺中市和平區中坑里中坑路中坑巷 41 號)

姓 名 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

試場注意事項

一、入場出場方面

【初試】

- (一) 筆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45 分鐘內不得出場。
- (二) 考畢後，應立即繳卷出場。
- (三) 終場信號響後，應將答案卷放置桌上，以便監試人員前往收取。

二、攜帶物品方面

- (一) 初試：文具應攜帶齊備(可攜帶透明墊板)，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二) 不得攜帶任何書刊紙張進場。
- (三) 不得攜帶答案卷出場。
- (四) 不得攜帶各項通訊設備入場。

三、場內注意事項

- (一) 進場後應先將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放置桌面左上角。
- (二) 坐定後，應先核對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
- (三) 初試答題可攜帶藍、黑色原子筆、鋼筆與直尺、圓規等工具進行書寫，但不得使用鉛筆。

四、場內禁止事項

- (一) 答案卷不得裁割、汙損、撕去卷面浮籤彌封，不得簽名蓋章或畫作任何記號。
- (二) 不得互相交談，或朗讀答案。
- (三) 不得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或有其他舞弊行為。
- (四) 不得擅離或移動座位。
- (五) 不得吸菸或有其他妨礙公共衛生及秩序之舉動。
- (六) 考試時間到，鈴聲響起時，不得繼續作答，否則予以扣分。

五、其他

- (一) 違反上列注意事項者，監試人員應視情節輕重，停止其考試並註記依試場規則之規定處理或提遴選委員會處理。
- (二) 如遇警報，不論已否考畢，應即繳卷出場，聽從監試人員指導疏散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實驗教育教師甄選複試准考證

甄選日期、時間、項目			
項目	日期	時間	內容
複試	6 月 8 日 (星期六)	08:30 前	報到
		08:30- 08:45	考試規則說明
		09:00 起	試教 口試

姓 名 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

附註：

1. 考試時應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2. 請詳閱本證之試場注意事項。
3. 複試地點：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
(地址：臺中市和平區中坑里中坑路中坑巷 41 號)

試場注意事項

一、入場出場方面

【複試】

- (一) 報到時若經唱名 3 次未到或逾時者則取消應試資格。
- (二) 複試前 10 分鐘應考人入準備室準備。

二、攜帶物品方面

- (一) 複試：演示器材本校提供白板與白板筆，其餘器材不提供。
- (二) 不得攜帶任何書刊紙張進場。
- (三) 不得攜帶各項通訊設備入場。

三、場內注意事項

- (一) 進場後應先將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交給監試人員。

四、其他

- (一) 違反上列注意事項者，監試人員應視情節輕重，停止其考試並註記依試場規則之規定處理或提遴選委員會處理。
- (二) 如遇警報，不論已否考畢，聽從監試人員指導疏散。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考參加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實驗教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或聘任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 一、有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情事。
-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 三、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
- 四、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應考人，若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准先持資格考試及格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准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應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繳至本校。
- 五、非以原合格教師證登記類科報名者，得准先持師資培育機構教師證書送審證明文件，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應於 11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繳至本校。
- 六、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未期滿者，倘經錄取後，應於 11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免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繳至本校。
- 七、經本案錄取至本校應實際服務年限，始得申請市內(外)教師介聘，說明如下：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之普通教師及幼兒園教師：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 6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實際服務 6 年係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不得採計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 2 年)。如經學校公假公費派訓者，應視公費派訓年限，另訂延長服務之年限。

此 致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實驗教育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委託報名專用，親自報名者免填)

本人_____擬參加 貴校 113 學年教師甄選，因無法親自
報名，茲依照規定委託_____先生
小姐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若有
瑕疵不實，願自負相關責任並取消錄取資格。

此致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委託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備查驗，驗畢歸還。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實驗教育教師甄選
初試考試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

姓 名			
項 目	原 得 成 績	複 查 成 績	
實 分	作 數		
申 請 日 期		申 請 人 簽 章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有誤，應更正為 _____ 分。	教師甄選委員會 簽 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實驗教育教師甄選
複試考試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

姓 名			
項 目	原 得 成 績	複 查 成 績	
第一階段： 試 分 教 數			
第二階段： 口 試 分 數			
申 請 日 期		申 請 人 簽 章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有誤，應更正為 _____分。	教師甄選委員會 簽 章	年 月 日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實驗教育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心障礙手冊 字 號		類 別		級 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 (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兩張 A3 答案卷作答，並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無電梯，試場安排在 1 樓之試場				
考 場 提 供 輔 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 他 特 殊 需 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蒙特梭利教育理念的學校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小蒙特梭利實驗教育理念普通科 複試應試說明

我們對兒童所做的一切，都會開花結果，不僅影響他的一生，也決定他的一生。

We have done everything for children, will bear fruit, not only affect his life, also decided his life. —Maria Montessori (1870-1952)

一、中坑國小蒙特梭利教育核心理念

教育不但是一種價值，也是一種生存、生活、生命的能力。我們希望實踐蒙特梭利理念，啟發孩子對於生命的關懷與體悟，並實踐在日常生活中，同時，啟迪孩子思考的素養與價值思辨的能力，讓孩子得以適應環境，適應時代、地方與文化。中坑蒙特梭利實踐重要的教育目標：那就是通過孩子的內在力量來達到自我的學習：

(一)因兒童興趣而起的活動

我們將以兒童興趣為本，讓兒童在與環境互動中，自發性選擇，才能滿足人類行為傾向，以順利發展並適應所處環境。以三小時為工作時間，提供學生不被干擾的學習環境，預備好因兒童而起的學習活動。

(二)在自由中負起責任的兒童

自由促使兒童自我養成，蒙特梭利更將自由稱為「發展過程之鑰」，自由並非為所欲為，自由意味著自律、自我控制，能做所選擇的事，而不是被一時感覺或不合理念頭所役使，更是在真正自由之前有能力負起責任。我們以工作任務和日誌由教師示範給孩子們並引導孩子紀錄、閱讀、省思工作日誌，同時強調家長閱讀孩子工作日誌的重要，無論是家長或教室內的教師或兒童，都必須自律且負責，蒙特梭利教育才能成功。

(三)為專注預備好的環境

蒙特梭利提到：「走出教室，以便進入包羅萬象的外面世界，很顯然為教學開啟一扇廣闊的門。」

環境整潔有助於孩子活動的專注，井然有序的教具擺放和工作坊式的學習區營造，教師製作精緻教具及教室教學情境用心安排與設計，為創造一個能讓孩子專注學習的環境。

中坑坪社區、鳶嘴山自然生態以及一座馬場都是中坑國小的戶外教室，走出教室的學習經驗，可以培養孩子獨立思考與應變能力。

(四) 以兒童為師

能夠幫助人類的力量，潛藏在兒童身上。蒙特梭利成人需要具備敏銳觀察力，觀察兒童，瞭解兒童，引領人類心理發展的潛藏規律，以此發現生命的真諦，因此教師必須協助兒童瞭解自己，以兒童為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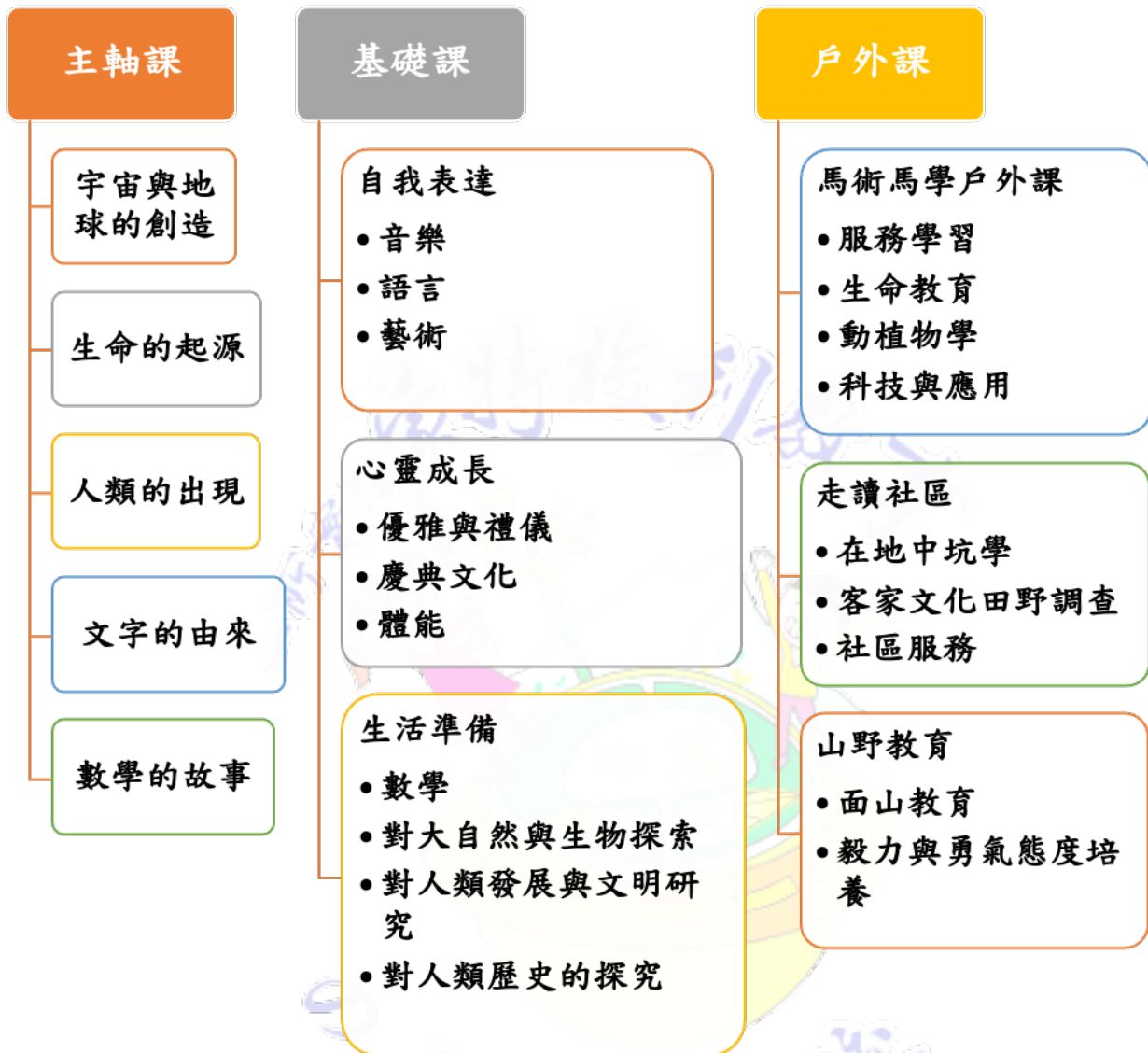
(五) 對待孩子的方式

1. 珍視個別化的發展
2. 無獎懲的需求
3. 讓孩子從錯誤中學習
4. 在真實情境中連結生活
5. 發展孩子的社會責任
6. 在工作中做出貢獻
7. 自主學習計畫養成自律

(六) 我們的教師

「教育，不是老師要教什麼，而是啟發孩子自發性的潛能發展。」我們的教師應始終牢記自己是教師，教師的使命始終是教育，教師保持謙卑和心懷仁愛，正是教師內心準備的起點和終點。為具備實踐蒙特梭利教育理念之專業能力與態度，本校教師必須參與蒙特梭利相關培訓 700 小時以上，包含蒙特梭利基礎課程、教具操作、教室觀察以及教學實習等培訓。

二、 總體課程架構：



三、 學生學習規劃

本校蒙特梭利課程規劃著重在學生個別化學習並增加實作、實地觀察部分以及五大主軸故事主題教學融入，因此酌增對應於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數學、生活課程、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等各領域課程學習節數。以三小時工作時間，規劃學生學習，發展跨域、主題、議題之學習，以培養學生基本學力、解決問題能力和自主探索學習力。

年段	領域	節	總計	主、協同教師
6-9 歲	語文(含本土語)	6	29	主教1位、協同教師 2位
	算數與代數、幾何學	6		
	歷史	2		選修3位教師
	生物學	2		專科1位、協同教師
	地理學	2		選修3位教師位
	綜合課程	4		主教1位、協同教師
	藝術與音樂	2		主教1位、協同教師
	體能戶外課(含馬術)	5		主教1位、協同教師
9-12 歲	語文(含本土語及英)	7	32	主教1位、協同教師 2位
	算數與代數、幾何學	6		
	歷史	3		選修3位教師
	生物學	3		專科1位、協同教師
	地理學	2		選修3位教師位
	綜合課程	2		主教1位、協同教師
	藝術與音樂	4		主教1位、協同教師
	體能戶外課(含馬術)	5		主教1位、協同教師

四、試教抽籤主題

抽籤號碼	領域	教學主題
1	國語文	文字的故事-閱讀寫作
2	數學	數字的故事-數
3		數字的故事-計算
4		數字的故事-量與實測
5		數字的故事-幾何
6		數字的故事-代數
7		數字的故事-統計與機率